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1日，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珠海分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杨成华先生、肖丹女士。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日以电话通知、口头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成华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同时，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已于2022年6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监事周汝艳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其中赞成 2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拟定了《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监事周汝艳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其中赞成 2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明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中关于预案发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调整原则表述不够明确，现予以明确。其余预案内容不变。

公司《关于明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其中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